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21〕68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供热事件预警机制，及时、高效处置供热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供热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证居民供热质量，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促进集中供热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重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运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运城市城市建成区内供热企业、供热单位影响

供热生产运行的突发性供热事件及因供热设施设备原因造成大面积停热，对城市居民生活、生产用热和公众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的供热事件。

1.5 事件分类

1.5.1 突发性供热热源重大安全事件、供热管线破裂造成停热事件；

1.5.2 人为破坏、火灾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力造成的大供热事件或供热设施严重损毁事件；

1.5.3 因供热设备事件造成的停热事件；

1.5.4 供热企业因关停、破产等原因引起的停热事件；

1.5.5 供热燃料（煤、气、油等）、水、电等原材料出现短缺造成的大面积停热事件；

1.5.6 灾害性低温气候，严重威胁供热设施安全和供热质量，造成热负荷大幅度超过供热设施设计能力的连续异常低温气候；

1.5.7 经政府决定，确需启动供热系统事件应急预案的其他突发性重大供热事件。

1.6 事件分级及应对

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

一般。（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分级见附件 5）

2 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在市较大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增设运城市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机构，承担全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1 运城市城市基础公用事业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通联办、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各供水企业等有关单位。根据应急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指挥机构及职责见附件 2）。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 8 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社会稳定组、技术专家组、医学救护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

3 风险防控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对城市集中供热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各级城市管理、住建部门要建立健全城市集中供热事件防控制度，建立完善市、县（市、区）以及企业（单位）等事故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应对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机制。

4 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及住建部门要根据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种

类和特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完善监测网络体系，落实监测机构、人员、职责，确定信息监测方法与程序，完善信息来源与分析、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送

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城市管理、住建等部门接到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进行分析研判，视情向指挥长上报事故信息，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

则，属地人民政府及住建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应急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Ⅳ级响应

符合Ⅳ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Ⅳ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5.3.2 Ⅲ级响应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响应，关注掌握现场动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立即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随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处置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3 Ⅱ级响应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 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4. 根据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5. 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6.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监测和引导工作。

7.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住建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I 级响应

符合 I 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 I 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 II 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

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事故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难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I 级、II 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III 级、IV 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

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善后处置应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市、县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等，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修订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

情形的及时组织修订。

8.3 名词解释

1. 城市供热系统：由热源、热网、热力站、二级网系统等组成。

2. 城市供热：利用工业余热、地热、水（地、污水）源热泵、核能供热和热电联产、自备电站、燃煤（气、油）锅炉所产生的蒸汽、热水通过管网有偿提供给用户的生产和生活用热。

3. 供热企业：主要面向社会热用户供热，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企业。

4. 热源单位：生产和制备一定参数（温度、压力）的热水和蒸汽的锅炉房或热电厂等。

5. 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是指城市供热（热源厂、锅炉房、供热主管网、热力站设备）在供应过程中，突然发生影响整个供热系统安全稳定供热，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一定区域内供热中断较长时间，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影响社会正常秩序和公共安全的事件。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热源生产、输配、应用设施设备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无法正常供热；

（2）城市主要供热和输配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突发灾

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

(3) 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等；

(4) 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热源生产、输配受阻，管网、换热站严重损毁；

(5) 战争、破坏、恐怖活动等导致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等。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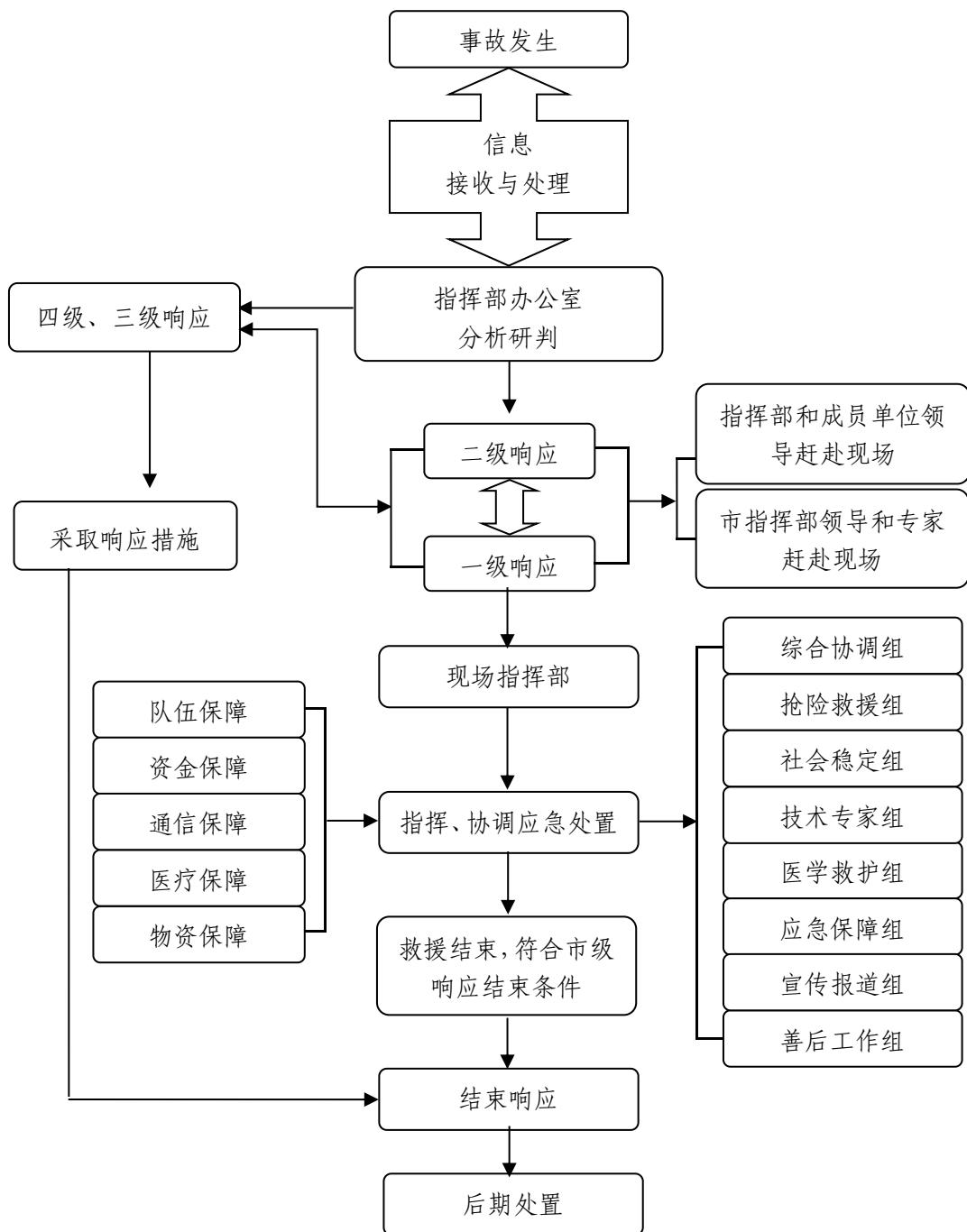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 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 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5. 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分级

附件1

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集中供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集中供热突发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集中供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集中供热突发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集中供热事件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
	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市城市管理局长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动用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命令。
	市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参与市属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督促市属企业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	负责维护事故现场治安，做好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确定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对事故遇难人员遗体进行鉴定。
	市民政局	负责协调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落实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和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及时支付经市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相关费用，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做好应急救援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县级人社部门按规定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为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涉及地质灾害治理提供技术指导。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承担集中供热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省、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住建局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确保大型工程机械、应急物资的保障和调配工作；承担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农村公路畅通及设施的损坏修复，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畅通。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调派专家团队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局	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指导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按照权限指挥调度各类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负责指导涉及特种设备事故的紧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指挥机构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供热应急燃煤。
	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应急气象保障信息。
	市通联办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运城银保监分局	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武警运城支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运武警部队参加事故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运城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营业区域所属供电设施抢修及事故抢险供电保障工作。
	各供水企业	负责处理因停水影响供热运行的供水抢修、恢复工作。
	各供热企业	负责制定本企业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位；组织制定事故现场抢修方案，组织实施现场抢修；做好集中供热突发事件期间备用热源的启用工作；如事件处置超出自身能力，按规定程序请求支援；因工程设施损毁或管网泄漏造成人员伤害事故的，应先抢救受伤人员，及时、有序、高效地清理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等工作，为现场提供抢修条件；保障应急物资供应，做好生产调度、抢修作业、安全监护、用户通告等工作；限制或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热量，先期保障居民用热；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调安排应急工作人员食宿，参与伤员救护工作；配合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慰问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附件 3

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	组 长：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等有关部门，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武警运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技术专家组	组 长：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成员单位。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专家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工作组	组成及职责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应急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市通联办、运城银保监分局、国网运城供电公司、各供水企业、各供热企业等有关单位及事发地县级政府。 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供水、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根据市现场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较大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新闻发布，积极引导舆论。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运城银保监分局等有关部门，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根据现场情况，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附件 4

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p>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24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城停热；2. 发生较大事故；3. 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24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城停热一半以上；2. 发生较大事故；3.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24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城停热四分之一以上；2. 发生一般事故；3.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p>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 24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城停热四分之一以下；2. 发生一般事故；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运城市城市集中供热突发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